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藍珮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77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pei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013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」修正，建議不應與費用給付作業連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74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辦法並無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支付相關規定，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亦無涉及不上傳不給付作業；另有關貴會建議事項，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已以111年8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10662576號函復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時程，將參照健保署提報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